

常見用藥 Q&A

問題： 藥袋上沒寫服藥時間，只有寫「每日一次」，那請問應該飯前還是飯後服藥？
所有的藥一起吃會不會有問題？ 藥袋上寫的副作用真的都會發生嗎？
若是忘記吃藥該怎麼辦？

回覆：

1. 一般藥袋如果沒有特別註明飯前或飯後服藥，表示飯前或飯後都可以，一般服藥原則如下：
 - 空腹：進食前一小時或進食後二小時服用
 - 飯後：飯後立即服用或隨餐服用
 - *** 未註明「飯前」、「飯後」、「空腹」，表示均可 ***
 - 每天一次：依照醫師指示，每天固定一個時間服用，一般是早上服用
 - 每天兩次：早、晚服用
 - 每天三次：早、午、晚服用
 - 每天四次：早、午、晚及睡前服用
2. 如果您使用的藥品藥袋上說明沒有特別註明須與哪些食物或藥品分開服用，若服藥時間相同，這些藥品是可以一起服用的。但是，如果您同時服用不同醫師所開立的藥品，每次就醫時請主動告知醫師或藥師您正服用的藥品，以了解這些藥品是否有類似的作用或互相拮抗的問題，避免藥量過重、不必要的藥品交互作用或副作用等，確保用藥安全。
3. 藥品通常不會只有一種作用，除了用來治療疾病的作用外，還有一些我們不想要的副作用，就稱為副作用。一般而言，副作用若是較輕微可以忍受，例如嗜睡、輕微的腸胃不適，建議可繼續服用，並於下次回診時告知醫師或藥師；但如果副作用持續且已經影響到一般日常生活，或者出現嚴重副作用，例如呼吸困難、心跳異常、蕁麻疹等，則應立即就醫。每個藥品的副作用不太一樣，而藥袋上所寫的副作用也不是每個人都會發生，病人可以自我觀察在服藥後是否有這些副作用產生，這樣才能及時避免因副作用產生更嚴重的問題；但是若因為擔心副作用的發生而不服藥，那就無法真正治療疾病了。
4. 一般而言，藥品可分成疾病治療藥品（例如抗生素、血壓藥、血糖藥）和症

狀緩解的藥品（例如止瀉藥、止痛藥），兩類藥品忘記服藥時的處理原則略有不同，說明如下：

- i. 疾病治療的藥品忘記服用，想起來就應該趕快服用；若是接近下一次服藥時間，則跳過一次，絕對不可一次服用雙倍劑量，以免過量造成副作用增加。例如抗生素，醫師處方的天數用法一定要確實完成，療程才不會失敗。血壓藥和血糖藥這些治療藥品也是不能由病人自己認為已經控制好了、想停就停，而是要依照醫師指示，定期監測，由醫師判斷增減劑量與否。
- ii. 症狀緩解的藥品忘記服用，如果症狀已改善，可以不需要繼續服用。例如止瀉藥，如果已經沒有拉肚子當然就不需要服藥，以免反而變成便秘而產生新的問題。

總而言之，若醫師有特別囑咐，則應依照醫師交代的方式服藥；若有藥品方面不了解的事項可於藥局窗口或來電諮詢藥師。每種藥品的用法、副作用和注意事項不盡相同，若病人能了解，才能充分發揮藥品預期的治療效果。

藥劑部藥師 劉怡秀